

##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粤调查字 210023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2021 年 2 月 10 日、3 月 10 日、4 月 9 日、5 月 10 日、6 月 9 日、7 月 9 日、8 月 10 日、9 月 10 日、10 月 11 日、11 月 9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、043、054、077、089、101、117、133、138、159）。

2021 年 11 月 12 日，公司披露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广东证监处罚字〔2021〕17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64）。根据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5.1 条、14.5.2 条及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最终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